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产保健食品
注册证书

产品名称	渔夫堡® 胶原蛋白维C粉		
注册人	广州渔夫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	
注册人地址	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之二501室（部位：-A）（仅限办公）（不可作厂房使用）		
审批结论	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予批准注册。		
注册号	国食健注G 20100290	有效期至	2029年11月02日
附件	附1 产品说明书、附2 产品技术要求		
备注	无		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

国食健注G 20100290

渔夫堡® 胶原蛋白维C粉

【原料】胶原蛋白粉、维生素C（L-抗坏血酸）

【辅料】水蜜桃香精

【标志性成分及含量】每100g含：羟脯氨酸 7.5g、维生素C 1.04g

【适宜人群】皮肤干燥者

【不适宜人群】少年儿童、孕妇、乳母

【保健功能】有助于改善皮肤水份状况

【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】每日1次，每次1袋，直接食用或加入水、牛奶、饮料、果汁或粥等各类食物中，搅拌均匀后食用

【规格】6g/袋

【贮藏方法】密封，常温干燥处保存

【保质期】24个月

【注意事项】本品不能代替药物；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；本品添加了营养素，与同类营养素同时食用不宜超过推荐量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 20100290

渔夫堡® 胶原蛋白维C粉

- 【原料】胶原蛋白粉、维生素C（L-抗坏血酸）
【辅料】水蜜桃香精
【生产工艺】本品经混合、过筛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复合膜应符合YBB00132002的规定。
【感官要求】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白色或淡黄色
滋味、气味	具水蜜桃香气味，味淡，无异味
状态	粉末，无结块现象；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

- 【鉴别】无
【理化指标】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 g/kg	≤2.0	G B 5009.12
总砷（以A s计），m g/kg	≤1.0	G B 5009.11
总汞（以H g计），m g/kg	≤0.3	G B 5009.17
水分，g/100g	≤9.0	G B 5009.3
灰分，g/100g	≤3.0	G B 5009.4
蛋白质，g/100g	≥80	G B 5009.5
镉（以Cd计），m g/kg	≤0.1	G B 5009.15

- 【微生物指标】应符合表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，CFU /g	≤30000	G B 4789.2
大肠菌群，M PN /g	≤0.92	G B 4789.3 M PN 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，CFU /g	≤50	G 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	G B 4789.10
沙门氏菌	≤0/25g	G B 4789.4

- 【标志性成分指标】应符合表4 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羟脯氨酸，g/100g	≥7.5	G B/T 9695.23
维生素C，g/100g	1.04-2.34	G B 5009.86中“第一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”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净含量为60g/盒，允许负偏差为4.5g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- 1.胶原蛋白粉：应符合Q B 2732《水解胶原蛋白》的规定。
- 2.维生素C（L-抗坏血酸）：应符合G B 1475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C（抗坏血酸）》的规定。
- 3.水蜜桃香精：应符合G B 306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》的规定。